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轉學(系)生學分抵免辦法

101學年第4次餐旅管理學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0826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轉學(系)生應按學校規定時程辦理學分抵免,逾時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後兩週內檢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(成績單影本 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),將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送交各學系辦理。逾期不 予受理。
- 三、大二轉學(系)生最多可抵免五十學分,大三轉學(系)生最多可抵免九十四學分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:

- 1、必修學分。
- 2、選修學分。
- 3、輔系學分。
- 4、雙主修(學位)學分。
- 5、師培中心學程相關學分。

五、系必選修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:

- 1. 原校已修習之科目,成績不及格者,不得申請抵免。
- 2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,予以抵免。
- 3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,請附佐證資料(課程綱要),並經該科任課 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,方可抵免。
- 4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,請附佐證資料(課程綱要),並經該 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,方可抵免。

六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如下:

- 1. 以多抵少者,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2. 以多抵少者,該科目為一學年的課程時,則抵免該課程上學期的學分。
- 3. 以少抵多者,可合併相近課程的學分,予以抵免,否則不得抵免。
- 七、欲抵免外系之「自由選修」科目,經由該系任課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,方可 抵免。
- 八、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(不含入學年級但降轉系生除外),軍訓可抵 免至入學之年級,但必須原校已修及格者(相關規定請參考軍訓室學分抵免 辦法)。
- 九、共同科目之抵免依共同教學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,則依教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